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

民國 98 年 06 月 13 日第二屆常務理事會擬訂

民國 98 年 06 月 27 日第二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第六屆第 1 次理事會議修正通過；12 月 27 日第 1 次監事會議監察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有關會員權利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願接受本會派案之會員，應於規定時間於委案機構進行派案業務。

第三條 派案內容包括：

一、心理健康講座。

二、情緒、性別、人際、認知、自我成長相關團體帶領。

三、機構員工協助身心成長方案。

第四條 派案收入所得由委案機構逕行支付。

第五條 凡填寫會員派案申請書時限內回傳至本會秘書處之會員，且確實繳交該年度常年會費未被停權者，皆視為案件申請人，則提供推薦名單交由委案機構自行選擇合適人選。

第六條 委案機構特別要求之條件，則依其條件另行派案。

第七條 會員一經確認派案，若因個人疏失或無特殊原因導致未執行派案者，將暫停派案半年，且此紀錄將作為日後本會委派案件上之考量。申請派案之心理師，應於本會公告案件之規定時間內簽署「會員派案同意書」回傳本會，作為相關權利義務之約定依據。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會員派案同意書

本人_____茲接受 (112-23：新北市土城中央小作所-機構在職訓練講師) 之媒合，並同意《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會員派案辦法》。本同意書將以會員親簽之方式簽署並掃描成電子檔寄出，請列印、存查。

此致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案件編號：112-23：新北市土城中央小作所-機構在職訓練講師

委託單位	新北市土城中央小作所
服務性質與需求	1. 機構在職訓練講座，主題為「會談與溝通技巧」。 2. 希望從心理師的角度提供面對案主及案家的溝通技巧，並帶領同仁進行實際演練。 3. 媒合成功後，心理師須於活動辦理前一個月提供簡報電子檔及匯款帳戶資料予機構。
費用	講師費每小時 2,000 元，共計 6,000 元，並提供車馬費補助 1,000 元及午餐便當。
服務對象/人數/年齡層	成人身心障礙領域工作人員(教保人員、社工人員)，年齡層約 24-50 歲，約 40 人。
服務時間	113/4/13(六)，9:00-12:00，共 1 個場次。
服務地點	新北市土城中央小作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四段 102 號 6 樓）

會員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